

# 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16061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487-12, 501, 501-18, 501-19, 504地號共5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銘隆

中華民國

111年02月11日11時06分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R6XKTb9SA8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